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性別	先生
		出生 年月日	女士
案號 案由	李股 109年度他字第2348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 日期	109年4月9日下午2時40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156030528)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當事人報到

備註  
請務必到庭，並帶同張綵庭到庭。  
併109年度他字第14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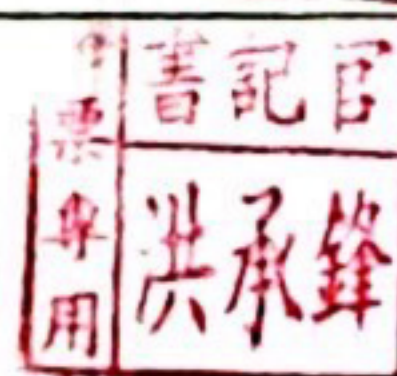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  
**(04)22230921**。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5903

修復式司法  
介紹

書記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21109120084 李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止股

109年度偵字第12457號

109年度偵字第12459號

告訴人 陳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告訴代理人 江荏 住同上  
被告 董嘉

張庭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董嘉因即被告張庭前攜寵物至告訴人陳威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就診，被告2人明知告訴人實際上均據實告知麻醉風險、提供收據及提供檢查監視器，並均已見閱告訴人之澄清聲明，且被告2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經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該處）檢查，均符合獸醫師法規定，若被告2人仍有疑問，可電詢、私訊該處或向告訴人查證、澄清。詎被告2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已詳實記載寵物之就診病歷資料，符合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仍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張貼或接受新聞採訪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謊稱告訴人未依照獸醫師法規定詳實記錄病歷，誣指或影射告訴人提供偽造或竄改之病歷資料、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次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

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三、據被告董嘉於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409號妨害名譽案之偵查中辯稱：張庭帶去給告訴人陳威做手術的狗，是伊之前送給張庭飼養，伊發表的文字內容是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處理事情是這樣，伊沒有要毀損告訴人的名譽，伊與告訴人之前也沒有糾紛，伊向告訴人要資料，告訴人都不給，這樣伊要怎樣對告訴人提告，伊打電話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詢問索取病歷，他們說不能給伊，說伊若要索取，要伊向法院提告才會提供這些資料，伊沒有任何事證，伊無法對告訴人提告，伊認為告訴人這樣處理態度不行，連好好談1次的機會都沒有，是伊寄了存證信函後，告訴人才給伊收據，其他資料都沒有，伊有向告訴人要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心電圖，但是告訴人都不給伊，張庭有對伊說狗可能會因為麻醉致死，伊也知道麻醉有風險，伊現在是要討狗的死因討不到，伊將告訴人處理態度寫在網路上，有很多問題是網友提出來，伊回答而已等語。被告張庭於該案偵查中辯稱：伊帶狗去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告訴人有對伊說要做超音波，但沒有硬性規定要先做超音波再去做手術，伊沒有變更醫療療程，伊是配合告訴人的時間，伊也沒有權利去變更醫療療程，伊僅向告訴人詢問狗疑似心臟肥大的問題，這樣去接受開刀，是否比一般開刀的風險高，告訴人說確實風險會比較高，伊願意放手一搏，為了狗的牙齒好，伊也知道開刀會有萬分之一死亡的機率，伊是打算狗的牙齒治療做完後，伊再帶狗去做心臟治療，因為當時狗的牙管是斷裂的，牙管的地方會容易引發細菌，伊個人認知是牙

齒可以先做，告訴人是說牙管不立即處理，會容易引發細菌感染，會引發後續疾病，對於要先做牙齒治療或是心臟治療，當時伊決定接受牙管治療時，伊沒有跟董■嘉說，因為當時伊先詢問哪個日期，狗可以先接受治療，但伊有跟董■嘉說狗去做牙齒一事，其餘療程伊沒有找董■嘉商量過，伊第一時間就決定要先處理狗的牙管，僅有告知董■嘉狗的牙齒斷掉，若沒有做牙管會發生什麼事情，及狗心臟有問題，但伊沒有找董■嘉商量，於108年8月24日告訴人的妻子有提供監視器報修的LINE紀錄給伊看，但是僅給伊看告訴人與廠商之對話，但是伊沒去看監視器，因為伊就算看了也看不懂，因為一開始告訴人也沒有說要讓伊看，是伊一直要求，伊只想要看到手術時的監視畫面等語。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則陳稱：108年9月2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在醫院粉絲專頁，同年9月9日伊提供診斷書及收據給被告董■嘉，被告董■嘉說他9月10日有收到，9月15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及監視器報修紀錄、狗的檢驗紀錄、診療紀錄給動保處的公文，同年8月24日伊的妻子（即告訴代理人江■荏）提供監視器報修紀錄給被告張■庭母女，並且同意讓張■庭母女去檢查監視器主機確實是無法使用之狀態，且伊事先有跟張■庭母女說狗的心臟問題麻醉會有風險，他們也知道，為何事後才說謊說伊沒有告訴他們，但是伊無法跟他們說狗的死因，需要解剖才會知道等語。經查：(一)由告訴人提出告訴與檢附相關資料，及被告2人與告訴人前揭答辯內容，可知告訴人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即被告張■庭、董■嘉間，前因被告張■庭將其飼養之狗送至告訴人經營之醫院交予告訴人治療，嗣因該狗於治療期間死亡，之後雙方因而衍生醫療糾紛，被告2人欲探求該狗死亡之原因，向告訴人索討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等資料，惟過程中雙方就診間監視器錄影之主機是否確實故障、所欲索取之診療資料是否明確、

充分等情，互有意見，被告2人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於臉書網站張貼、分享或接受新聞採訪發表其言論，以表述此件寵物收治之醫療糾紛。(二)告訴人之指摘，係認被告2人在臉書網站公開張貼或接受東森新聞採訪發表與上開醫療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或民眾參與討論。然現今社會網路社交發達，新聞媒體傳遞資訊快速，人與動物相關醫療糾紛時有所聞，民眾經由網站、新聞媒體將訊息發布，亦有尋求他人提供意見或提出可採行解決之方法，見閱者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之評述，經檢視卷附告訴人所提出被告2人之留言或發表內容(詳附表所示)，可知僅係就此議題提出其個人看法或探求可採行之途徑，並未流於謾罵告訴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有告訴人提出被告於臉書留言之擷取畫面在卷可稽，是難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2人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是此屬「可受公評之事」之言論自由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2人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即難認有何誹謗之故意，故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繩以被告2人加重誹謗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2人罪嫌均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郭景銘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承鋒

洪承鋒